琼海法院探索“法院+行业协会”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成功调解超百万元建工纠纷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吴小璐）为更好化解专业性强、法律关系复杂、证据材料繁多的建设工程纠纷，近日，琼海市法院探索“法院+行业协会”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采用“专业调解+业务指导”的组团解纷模式，成功化解一起标的额超百万元的建设工程案件。

据悉，2013年，原告上海某建设工程公司与被告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防水工程承包专业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承包的工程项目做某小区防水分包工程，固定单价，包工包料，结算单价为被告与第三人（开发商）商定的防水单价的70%。

在施工过程中，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共计160万余元。项目验收交付后，被告以其未就防水与第三人进行结算为由，未与原告进行工程结算，亦未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告催款无果后诉至琼海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296万余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

诉讼中，被告抗辩称，案涉防水工程未与第三人进行单项工程结算，且案涉防水工程单价无法确定，但同意以鉴定方式确定工程款。同时，被告提出原告在工程未完工的情况下退出，原告负责施工的工程量无法准确认定，且原告已完工部分在保修期内出现渗水问题，维修费用46万余元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对此，原告认为其退场时案涉工程大部分已施工完毕，仅少部分工程由他人后续施工，且被告主张的维修费用过高，严重偏离市场价格，不予认可。

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后发现，原告、被告对合同单价的确定和工程量均存在较大争议，遂启动工程造价评估程序。同时，在多次征询双方意见后，该案进入调解阶段。

考虑到案件涉及建筑行业这一专业领域，承办法官邀请精通行业经营模式、熟悉行业规范的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总对总”诉调对接调解员参与调解，并全流程跟进调解工作。承办法官与调解员多次会同双方当事人前往施工现场勘察，分析施工资料。

承办法官针对双方争议焦点进行释法说理，调解员利用专业知识对合同单价的确定、原告施工的工程量以及维修费用的合理范围提供专业意见。经多轮沟通引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致确认扣除维修费用后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108万元，并一次性清偿。

至此，该案在历经十余次的磋商后达成调解协议，原告、被告之间持续10余年的纠纷圆满化解。近日，在承办法官主持下，被告向原告结清了工程款，并由原告出具结清证明，避免了案件因付款延时而进入执行程序，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做优“爱心妈妈+”品牌

屯昌多部门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10月10日，屯昌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春鹏带队先后到“家庭防护”和“社会防护”组长单位调研了解“护苗”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组织召开座谈会，县民政局、县妇联主要领导和分管“护苗”工作的领导以及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与会人员就当前“护苗”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堵点进行探讨和交流，并研究进一步落实落细“六类”未成年人包保帮扶措施，建立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和未成年人文身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做精做优“爱心妈妈+”志愿服务品牌等重点工作举措，切实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定安公安局举办法治安全教育讲座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同学们，你们知道什么是校园欺凌吗？”“遇到校园欺凌应该怎么办呢？”“我们每个人都不能做旁观者。”近日，定安县公安局定城派出所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职能职责，组织民警到海南省工业学校开展法治安全教育讲座。

讲座中，民警以现实中发生的案例作出警示，向学生讲解防网络诈骗、防校园欺凌、防性侵、防交通事故等知识，引导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和增强法治观念，争做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

“要时刻紧绷防范之弦，自觉抵制不良诱惑。”民警还向师生讲解辨别毒品的方法，阐述传统毒品和新型毒品的区别，讲述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教育广大青少年如何抵制诱惑、远离毒品。

整场法治讲座持续了70分钟，全校4000多名师生聆听。此次法治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让法治理念走进青少年心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提高了学生们的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

五指山检察院开展宣传活动

提升“四号检察建议”知晓率和影响力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洪敏 林益平）为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四号检察建议”，切实提升社会公众对窨井盖等基础设施安全问题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近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四号检察建议”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该院通过设立宣传点、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及彩页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四号检察建议”的相关内容。干警化身“普法使者”，向群众讲解窨井盖的安全隐患及防范措施，解答关于涉窨井盖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咨询。同时，通过生动案例阐述了盗窃、破坏窨井盖等违法犯罪行为引发的严重后果，鼓励群众积极向司法机关举报相关线索，携手维护五指山市基础设施安全。

据统计，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5人次，有效地提升了“四号检察建议”的知晓率和影响力。

据介绍，该院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秉持司法为民的宗旨，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和更加扎实的作风，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服务，持续推动“四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对窨井盖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力度，确保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

加大沟通力度 多次征求意见

屯昌司法局化解一起行政争议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赵鹏飞）近日，申请人王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屯昌县司法局，感谢该局依法公平公正为他办理了一宗行政复议案件，切实维护了他的合法权益。

据悉，王先生此前因不服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在感到处罚过重、自身权益被侵犯的情况下，向屯昌县政府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屯昌县政府复议机关在接到申请后迅速启动复议程序。

屯昌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办案人员为查清案件事实，认真审查各方材料，详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多次征求意见，反复探讨案情，力求实现法理与人情的兼容。办案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以确保案件处理的合法性和公正性。经过一系列严谨的审查和论证，屯昌县政府复议机关工作人员积极与当事人和处罚机关协调沟通，最终促成行政复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据介绍，屯昌县司法局将通过宣传典型案例等形式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制度的认可和知晓率，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使行政复议真正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的“融合剂”。该局将不断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改进案件审理方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机构在协调行政纠纷中的有利条件，加大案件各方当事人的沟通力度，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香蕉地工人用药不当导致附近鱼塘鱼苗死亡

多部门联动倾力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董林）10月9日，东方市感城镇网格员联合有关部门及时化解一起村民纠纷，有效地解决了基层矛盾。

当日，东方市感城镇陀烈村村民曾某荣通过电话向村委会寻求帮助，称其在工地鱼塘投放的鱼苗突然全部死亡，疑似附近种植香蕉的工人用药不当导致，双方对赔偿问题各执一词，希望村委会工作人员出面帮忙调解。

村党支部书记、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网格员到工地现场了解到，曾某荣的工地和种植香蕉地离得很近，曾某荣在工地边上挖鱼塘且买鱼苗养殖，恰巧香蕉地工人在给香蕉树打药，由于近期下雨农药渗透到鱼塘才导致鱼苗死亡。香蕉地老板承认打药的事实，但称不是故意为之，以往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因最近雨水比较多，地面湿透才导致渗透到鱼塘里。曾某荣要求对方赔偿鱼苗和饲料费共计1800元，香蕉老板不同意此赔偿金额。

调解现场，村党支部书记、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网格员通过情理劝说双方各退一步。最终双方商定赔偿金额为1200元，矛盾得到化解。

送法进网格 普法零距离

近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

该院通过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网格法官“送法进社区”“送法进乡村”等丰富的宣教形式积极开展扫黑除恶等相关政策法律宣传。该院积极与社区、派出所协调联动，组织社区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以反有组织犯罪法为牵引，通过集中宣讲、入户普法等形式，教育引导群众多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守法意识。

（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

儋州法院开展诚信建设普法宣传活动

引导商户诚信经营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张琪皎）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营造崇信守法的营商环境，儋州市法院近日组织干警开展以讲诚信、重信用、共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诚信建设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院干警向过往群众、沿街商铺发放诚信宣传手册，结合典型案例向群众普及诚信知识，详细介绍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性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干警宣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原因、后果和解除条件等法律知识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以及限制高消费的情形，讲解诚信的重要性以及失信带来的严重后果，向群众解答涉法、涉诉、涉执问题，引导群众、商户坚守诚信底线，树牢诚信理念，自觉养成重信誉、讲诚信的良好习惯，共同营造人人知诚信、处处讲诚信的社会氛围。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为群众解疑答惑20余人次，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乐东黄流镇综治办开展“护苗”活动

普及防溺水知识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综治办工作人员走进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护苗”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学生们宣讲了有关爱国主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引导学生增强爱国意识。

工作人员还就防溺水、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内容进行宣讲，提醒学生们注意自身安全。

乐东法院再部署第四季度审判执行工作

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建议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徐莎莎）10月8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召开审判数据会商会，总结前三季度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情况，对照新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对第四季度审执工作再推进、再部署。

会议传达学习了最高人民法院修订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审管办负责同志汇报了前三季度审判质效运行情况。会议围绕审判数据呈现的趋势进行深入分析，梳理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对第四季度审判执行工作进行部署。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康文举提出，要善于“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坚持实质性化解纠纷，持之以恒促公正、提效率、强队伍，以高质量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树牢“如我在诉”意识，把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作为履职尽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要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为抓手，层层压实责任。严格对标对表，切实将指标体系转化为工作成效，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将监督指导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引导从问题中发现、纠治工作中的不足。切实保障公正廉洁司法，着力锻造过硬司法铁军。

屯昌检察院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孙安泰）10月8日，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对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研究部署第四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分市院、基层院2024年6至8月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情况的通报》等文件精神，通报了典型案例，听取该院及各部门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宁丽表示，全院干警要增强规矩意识，紧绷拒腐防变思想防线。领导干部要发挥好“关键少数”带头作用，主动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检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做表率，形成“头雁效应”，同时要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各级责任，管住“绝大多数”。要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真正形成震慑，引导党员干部以案为戒、对照检视、防微杜渐，确保检察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经常性开展对纪律作风的监督检查，继续严格执行“铁规禁令”，持续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操办婚丧事宜、公款吃喝、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务派车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督查，不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要立足检察工作实际，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突出重点人、重点事、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把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融入检察队伍革命性锻造。

东方各乡镇司法所组织开展培训

传授实用调解技巧

本报讯（记者董林）为进一步提升乡镇基层治理水平，更好地发挥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的法治带头作用，近日，东方市各乡镇司法所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暨“法律明白人”培训（第二期）。

培训重点以村民关切问题为切入点，通过“解读法条+案例解析”，为大家解读法律知识，传授实用的调解技巧，深化“法律明白人”在调处矛盾纠纷中的引领力、执行力、服务力，用耐心与智慧化解矛盾冲突，做到矛盾止于毫末、纠纷化于未发，为维护家庭和谐、社会平安提供有力保障，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

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

五指山检察院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洪敏）10月10日上午，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新闻发布会，通报2020年7月以来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情况及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典型案例情况。

发布会通报了该院近年来的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情况。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施行以来，该院依法充分履行社区矫正法律监督职能，注重把最高检关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落实到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的每一个环节。2020年7月以来，五指山市社区矫正对象累计人数499人次，入矫累计人数197人，解矫累计人数151人。该院对社区矫正违法违规问题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共23份，对普遍性违法问题提出《检察建议书》6份。被监督单位对《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书》全部作出回复，采纳率为100%。四年共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办理撤销缓刑收监执行4人。社区矫正对象没有重新犯罪的情况。

发布会还从阐述案件的基本情况、违法情况、检察监督情况、检察监督效果等四个方面通报了两起社区矫正对象典型案例。

记者结合实际及该院案例，围绕什么是社区矫正、哪些犯罪应执行社区矫正、什么是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制度等方面进行提问，该院副检察长李允锋、第二检察部主任黄定华进行了详细回答。

据介绍，近年来，该院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下一步，该院将严格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责，促进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强化运用社区矫正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增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科技含量，助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现代化进程；加强刑事执行检察队伍建设，提升社区矫正监督专业化水平，促进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持续做好五指山市的检察监督工作。

海口秀英法院在景区设立旅游巡回审判点

引导游客增强法律意识

本报讯（记者黄君 黄赟）为进一步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及时妥善化解旅游纠纷，依法保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近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旅游法庭上线运行，依托在海口国际免税城、假日海滩、火山口公园设立的旅游巡回审判点，积极开展诉调对接、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工作，做到司法服务“不打烊”，随时随地解“游”愁。

法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过往游客宣讲民法典、旅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与旅游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引导游客增强法律意识，做到文明旅游、理性维权，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干警们还走访了景区内的商户，结合具体典型案例向商家讲解经营者如何诚信守法经营，帮助商家进一步增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意识和法治观念，做到自觉维护旅游景区形象，共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